2024年度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二、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二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三负责全镇建筑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四负责全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五负责开展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人才安居等工作；六负责协助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等工作；七承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交通局下放给镇政府的管理职能和事项。

二、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

1、办公室；2、综合协调办；3、建设工程管理办；4、质量监督办；5、安全监督办；6、住房保障办；7、房屋管理工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5
总计	30	168.22	**总计**	60	168.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00	167.41	0.00	0.00	0.00	0.00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9	104.20	0.00	0.00	0.00	0.00	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9	104.20	0.00	0.00	0.00	0.00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9	104.20	0.00	0.00	0.00	0.00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97	24.66	143.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	24.66	80.1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	24.66	80.1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	24.66	80.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0.00	63.2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21	0.00	63.21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21	0.00	63.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20	10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1	63.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41	167.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7.41	**总计**	64	167.41	167.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7.41	24.10	14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24.10	80.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24.10	8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	24.10	8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0.00	63.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21	0.00	63.2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21	0.00	6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1.48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1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61万元，下降38.2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减少了自建房排查专项经费1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8.9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石龙镇红楼片区综合整治项目（2023年预算750万元）已竣工，2024年没有该项目的预算列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268.75%。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167.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3万元，增长106.7%，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成立城建工会，新增工会经费支出7.74万元，二是租赁房地产公司汽车产生其他交通费2.16万元，。

2.项目支出14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4.67万元，下降82.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东莞市石龙镇红楼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支出558.93万元，二是本年度减少支出全镇自建房排查专项费用69.31万元，二是本年度减小支出危旧房屋安全隐患评估鉴定专项费用33.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61万元，下降38.2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减少了自建房排查专项经费收入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8.9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石龙镇红楼片区综合整治项

目已竣工，2024 年没有该项目的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5 万元，下降 34.07%；主要变动情况：按上级文件要求，全年一般专项预算压缩 20%，同时由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抽检专项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专项三个新增专项 2024 年没有发生结算业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运行经费支出2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3万元，增长10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原有固定经费12万元的基础上，将借调工程中心在编人员8人，借用人资聘用人员4人的公用经费合共14.8万元列入我局的保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43.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门(单位)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关心民生福祉；整治住房安全隐患，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提升监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严格把控行业质量关；规范住建领域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简政放权职责，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1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7.11万元，执行数143.31万元，完成预算的6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等级为“优”4项，“良”6项，“中”1项，“差”0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认识程度有待深化；目标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绩效评判难以对标；制度建设存在短板，有序化管理有待加强；

日常工作规范落实不到位，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绩效评价重视程度；科学设置目标指标，确保绩效评判有“尺”可依；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内部管控有规可循；加强规范化管理，从细枝末节上下功夫。

困难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执行数为6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际完成困难住房租赁补贴81户，引入人才新入户租房补贴9户，新就业职工6户,全年实际已发入63.2万元,切实改善我镇困难住房人员的住房环境和生活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主要是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改善住户的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未提供安装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的资料,也未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提供有针对性行效益总结或效益佐证材料,效益佐证材料有所不足；未针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指标评价资料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的学习理解，形成部门领导重视、科室工作人员高度配合、主管人员负总责的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